

友善職場活力 **GO** 職場霸凌你我 **NO**

禁止職場霸凌公開揭示

- 一. 為保障學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，建構健康友善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。
- 二. 職場霸凌：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藉由濫用權力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受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。
- 三. 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繼續行為所致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- 四. 本校教職員工遇霸凌事件，請立即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訴：
 1. 電話：06-2577014#503
 2. 傳真：06-2573155
 3. 電子信箱：t1708@tcjh.tn.edu.tw
- 五. 本校對霸凌事件相關調查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